

兴安盟应急管理局

关于聘任兴安盟应急管理局专家库 (第一批)专家的公示

根据《兴安盟应急管理局专家管理办法》(兴应急发〔2021〕13号),通过个人申报、初审和复审等程序,经局党委研究同意,现将李井鑫等265名专家聘任为兴安盟应急管理局专家库(第一批)专家,现予公示。

公示时间为: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23日(共7天)。如有异议,请书面向兴安盟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科反馈。

联系人:姚刚、邵建楠,联系电话:0482-3826219。

附件:聘任兴安盟应急管理局专家库(第一批)专家名单

